



# 協同特殊教育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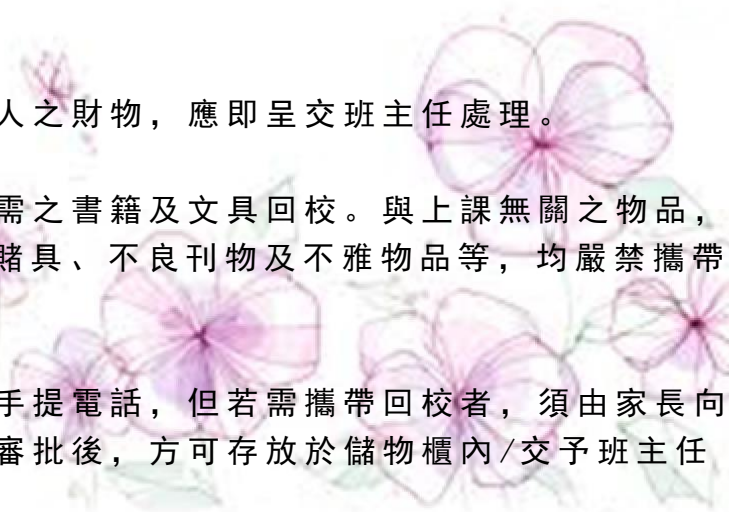
## 學生規章

2022/2023 學年生效

協同特殊教育學校校長

林 劍 如

## 一 般 規 則

- 《一》本校為基督教協同福利教育總會主辦。校內一切宗教課程與活動，各生應加尊重及參與。
- 《二》凡本校學生，須遵守本校一切規則，服從師長之指導。學生不論在校內校外，均應對師長表示尊敬及友愛。與他人相處時，言行應和善有禮，表現大方。
- 《三》學生應與班長、值日生及各教職人員合作，遵從指示，配合他們執行職務。
- 《四》學生應盡力保持校內環境清潔，注意公共衛生，亂拋垃圾，隨處吐痰，塗污地方及物品，為不適當行為。
- 《五》學生應愛護學校公物。在使用學校物品時，應小心謹慎，若不慎損毀/遺失校內物品時，應即向班主任報告，並應負賠償之責。
- 《六》學生不應攜帶貴重物品或不必要之款項回校；若有財物損失，學生自行負責。
- 《七》學生如在校內拾獲別人之財物，應即呈交班主任處理。
- 《八》學生只可帶備上課所需之書籍及文具回校。與上課無關之物品，如玩具、尤其利器、賭具、不良刊物及不雅物品等，均嚴禁攜帶回校。
- 《九》學生在校內嚴禁使用手提電話，但若需攜帶回校者，須由家長向校方作書面申請，經審批後，方可存放於儲物櫃內/交予班主任存放。
- 

- 《十》學生應嚴守課堂紀律，學習發問前須先舉手示意，經老師許可，方進行表達。上課時未經准許，學生不得擅自更調座位，離座/離室。
- 《十一》本校嚴禁粗言穢語。
- 《十二》學生未經許可，嚴禁進入校長室、教務處、職員室，以及各學習/治療等專室。
- 《十三》學生應保持校園安靜；喧嘩、奔跑及追逐不宜。
- 《十四》學生須於小息時離開課室，到操場、飯堂休憩或按校方的安排。
- 《十五》學生須於下課及放學後，把個人的物品存留於適當的位置。
- 《十六》學生須準時遞交作業，應明白抄襲是自欺欺人的行為。
- 《十七》學生於上、下課時，應起立向老師行禮。
- 《十八》學生應學習如有來賓到校參觀時，起立行禮及主動與客人打招呼。
- 《十九》學生應養成守時之習慣；準時進入課室上課，不遲到、早退或缺席。
- 《二十》凡學生表現良好、違規者，校方將按情況而予以獎勵或處分。



## 獎勵規則

### 《一》記大小功：

學生在校外校內得到榮譽，能顯揚學校名譽，學行優良或有良好昭彰助人之行為，經校方評審認為有功績者，則記大功或小功褒獎之。

### 《二》記優點：

1. 服務班內，熱心盡職有良好表現，操行甲等者。
2. 學生在學業、操行、品德、服務等各方面，校方認為值得嘉獎者。
3. 積極參與校內外活動，且能取得獎項或表現良好者。

### 《三》積三個優點為一小功，積三個小功為一大功。

記功：

由校長辦理，張貼佈告週知。

記優點：

由班主任辦理，在學生手冊內記錄，通知家長，並向校長報告。

### 《四》優異生：

舉凡全科合格，學年平均分不低於：中學 75 分、小學 80 分、幼稚園 90 分，操行不低於乙等者。

### 《五》學業成績優異獎：

舉凡全科合格，學年成績平均分不低於：中學 80 分者、小學 85 分、幼稚園 95 分，不需補考者。

### 《六》全勤獎：

舉凡全學年未有遲到、早退、請假、缺席、曠課記錄者。

《七》進步獎：

舉凡經教學/治療人員提名，教務會議評核，在學年內無論行為或學習/治療上，有顯著進步者。

《八》科目獎：

舉凡經由學科小組提名，教務會議評核，評定在該科中成績優異者。

《八》傑出表現獎：

學年終結時，經教務會議審核，將頒授“品德獎”、“服務獎”及“學校活動傑出表現獎”等予有出色表現者。

## 懲 罰 規 則

《一》記大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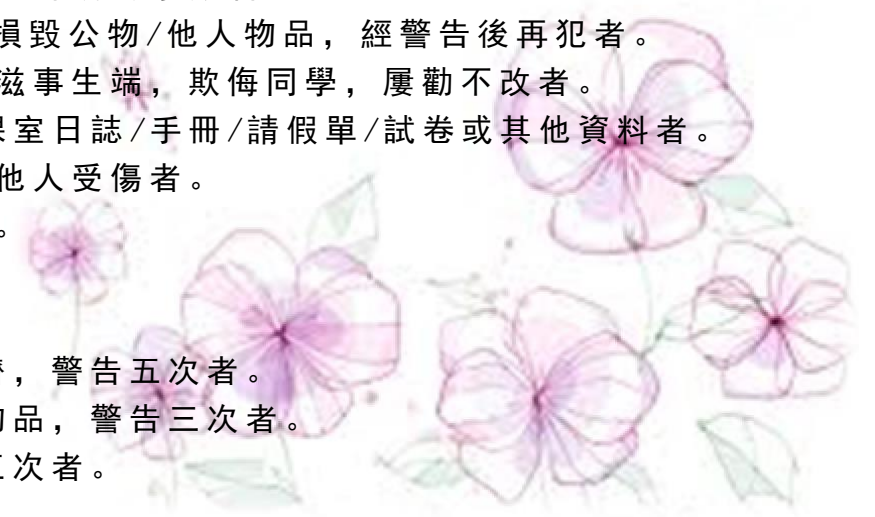
1. 凡有損學校名聲者。
2. 凡蓄意詆毀學校、教職人員或同學名譽，屢勸不改者。
3. 凡惡意動武毆打他人，或有報復行動，傷害他人者。
4. 凡有偷竊行為者。
5. 凡考試作弊者。
6. 凡出入不正當場所，與犯罪習性者交往，屢勸不改者。
7. 凡酗酒、吸煙及賭博者。

《二》記小過：

1. 凡逃學(曠課)三次者。
2. 凡冒認家長、教師或同學簽名者。
3. 凡故意塗污或損毀公物/他人物品，經警告後再犯者。
4. 凡播弄是非，滋事生端，欺侮同學，屢勸不改者。
5. 凡塗污/塗改課室日誌/手冊/請假單/試卷或其他資料者。
6. 凡因打架引致他人受傷者。
7. 凡測驗作弊者。

《三》記缺點：

1. 凡校服欠整齊，警告五次者。
2. 凡擅取他人物品，警告三次者。
3. 凡上學遲到五次者。



4. 凡欠交功課五次者。
5. 凡欠簽手冊/測驗卷/通知回執五次者。
6. 凡打架(未引至他人受傷) 三次者。
7. 凡污言穢語警告五次者。
8. 凡說謊警告三次者。
9. 凡攜帶或閱讀不良刊物者。
10. 凡破壞環境衛生(如：隨處拋垃圾、吐痰……)三次者。
11. 凡浪費公物，警告三次者。
12. 凡違反課室規則(如：上課遲到、在課室內喧嘩、擅離座位/課室、騷擾同學學習……)五次者。
13. 凡無故缺席學校指定活動者。
14. 凡拾遺不報者。
15. 凡值日不盡責(如：遲到、擅離職守、濫用職權……)五次者。
16. 凡抄襲功課、借功課予他人抄襲五次者。
17. 凡上課忘記帶課本、文具、教師指定物品等五次者。
18. 凡不服從師長的指示五次者。
19. 凡對教職人員出言不遜三次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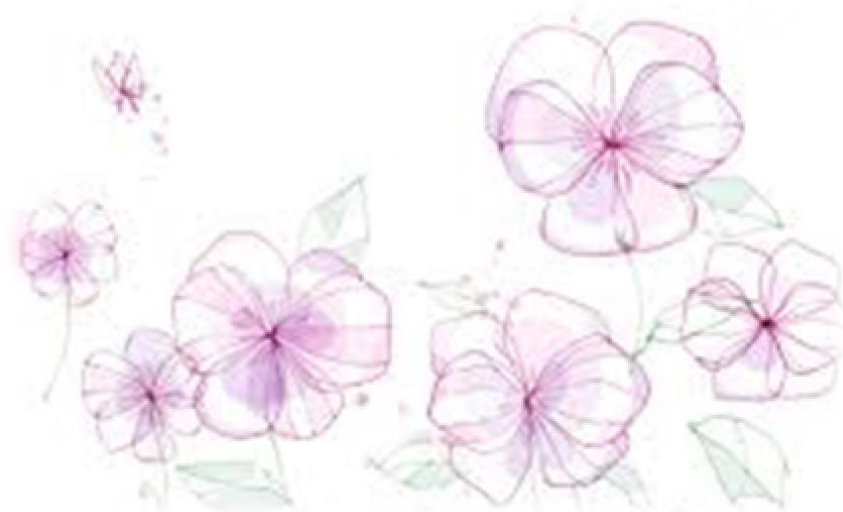
《四》積三個缺點為一小過，積三個小過為一大過，凡積三個大過者校方將飭令停學處分。

記過：

由校長辦理，張貼佈告週知。

記缺點：

由班主任辦理，在學生手冊內記錄，通知家長，並向校長報告。



## 協同特殊教育學校

### 考勤制度

本校為培養學生守規、守紀、守時之良好品德，讓學生能夠完整地參與學習及治療，以及保障學校正常的教學秩序，也作為考核學生品德、操行成績的依據之一，制定學生請假及考勤制度。

- 《一》 學生因病 / 因事未能上課者，家長須於當天 / 事前致電通知校方及作書面請假，並附上醫生證明書，以供校方存檔。
- 《二》 學生因事早退者，家長須事先與班主任聯絡，填妥“早退申請表”，獲得審批，方可離校。
- 《三》 學生因健康、家庭或個人事務缺勤者，舉凡適時遞交申請函件及出示相關合法證明者，又或學校選派代表參與活動者，均視作合理缺勤。
- 《四》 舉凡逃學(曠課)三次者，記小過一個。
- 《五》 舉凡全學年未有遲到、早退、請假、缺席、曠課記錄者，獲頒發『全勤』獎項。

